

漳政〔2026〕23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 漳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漳平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重要论述，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推进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80.57 亿元、负债

总额 122.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8.47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7.62%。

2025 年度，市国有企业流动资产合计 71.21 亿元，比增 1.42%；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6 亿元，比增 3.96%，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2.98 亿元，同比减少 31.84%（原因是会计事务所提出，路桥公司根据业务实质调整该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0.76 亿元，比增 9.2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3.45 亿元，比增 385.13%（原因是会计事务所提出，国投公司根据业务实质调整该科目）；固定资产合计 7.82 亿元，比增 72.87%；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1.1 亿元，比降 0.1%；在建工程合计 63.45 亿元，比增 6.4%；工程物资合计 95.55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生产性生物资产合计 203.85 万元，比增 23.15%；无形资产合计 10.44 亿元，比增 9.17%；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152.91 万元，较 2024 年 12 月 2157.1 万元，同比减少 2004.1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 亿元，比降 3.83%。

2025 年度，市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期末净值 7.82 亿元，其中：土地 81.36 万元，占比 0.1%；房屋建筑物 5.28 亿元，占比 67.54%；办公家具及设备为 231.05 万元，占比 0.3%；车辆 349.14 万元，占比 0.45%；电子设备 418.69 万元，占比 0.54%；机械（专用）设备 1174.44 万元，占比 1.5%；管道 2988.19 万元，占比 3.82%；其他 2.01 亿元，占比 25.75%。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0.59 亿元，比增 0.66%；负债总额 13.98 亿元，比降 11.98%；净资产 96.61 亿元，比增 2.80%。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81.43 亿元，占比 73.63%；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9.16 亿元，占比 26.37%。

2025 年度，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期末净值 110.5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6.07 亿元，占资产总额 14.53%；固定资产 25.21 亿元，占资产总额 22.79%；在建工程 15.83 亿元，占资产总额 14.32%；长期投资 1.91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02%；无形资产 3840.84 万元，占资产总额 0.35%；公共基础设施 48.8 亿元，占资产总额 44.12%；政府储备物资 4538.64 万元，占资产总额 0.41%；保障性住房 3.83 亿元，占资产总额 3.46%；其他资产 217.01 万元，占比 0.02%。

2025 年度，市行政事业性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37.15 亿元，累计折旧 11.95 亿元，净值 25.21 亿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2.48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89.19%（其中，房屋 21.26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84.35%）；设备 2.06 亿元，占 8.19%（其中，车辆 1338.25 万元，占 0.53%，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6453.35 万元，占 2.56%）；文物和陈列品 32.16 万元，占 0.01%；图书和档案 1799.52 万元，占 0.71%；家具和用具 4779.98 万元，占 1.90%；特种动植物 0.81 万元，占 0.0003%。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全市国土总面积 295572.88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10103.1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3.42%；集体土地面积 285469.6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96.58%。全市国有土地中，湿地面积 36.53 公顷、耕地面积 68.48 公顷、园地面积 60.99 公顷、林地面积 2772.40 公顷、草地面积 100.5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2046.7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273.4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面积 40.59 公顷、水域面积 2631.46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71.96 公顷。

2. 矿产资源。漳平是全省重点矿产县，已开发利用 27 个矿种，涵盖煤、地热、铁、锰、铅、锌、钨、锡、钼、稀土、萤石、石墨、石灰岩等。优势矿种中，萤石最具优势，预测 CaF 总量超 1500 万吨，已查明 5 处、632.39 万吨，预计可新增超 500 万吨；钼矿勘探取得突破，吾祠北坑场大孟岭探明矿石约 1.94 亿吨、金属约 10.59 万吨，永福元沙预估矿石约 1356 万吨、金属约 1.75 万吨。水泥用灰岩保有 3.131 亿吨，保障红狮水泥生产需求；石墨保有 434 万吨，以隐晶质为主，可适配负极、导电材料。建筑用砂石分布广，但多数矿山停产；煤炭、铁矿等传统矿产开发空间收窄。

3. 森林资源。漳平市是我国南方 48 个重点集体林区县（市）之一，林业禀赋突出。全市森林覆盖率 79.11%，林地

面积 372 万亩，其中国有森林资源约 71 万亩。国有森林资源由五一国有林场、天台山国有林场、燕菁公司、青菁公司作为主要管护主体，划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两大类，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筑牢生态屏障方面发挥基础性、关键性作用。

4. 水资源。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29 亿立方米，低于 2025 年用水指标 2.6 亿立方米；万元 GDP 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11.57%和 20.89%，“双控”目标全面实现。全市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强化区域用水计划管理，取水许可审批、取水户监管、计划用水管理等工作有序推进。河湖长制体系持续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和河道专管员履职到位，主要流域和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稳步向好。

5. 生态环境质量。2025 年，城区空气优良比例为 98.6%，六项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 6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1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31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1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 106 微克/立方米，综合指数为 2.20。全市 12 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3 条省控小流域、5 个市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城区 2 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共产生危险废物 11425.21 吨，委托外围处置利用量 11333.77 吨，自行处置利用量 4.47 吨，贮存量为 112.81 吨，处置利用率 99.24%，

医疗废物规范处置率 100%。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 加强经营性资产管理，提高经营效益。2025 年国投集团共计管理 384 间资产，闲置 53 间，出租率 86%。其中：国投公司租金收入 10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金城公司租金收入 48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57%，主要来自新增五大市场经营权收入 268.94 万元。

2.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控。要求国投集团资产交易资金全程监管，所有交易房款统一进入国投集团指定监管账户，实行专户管理、闭环运行，确保交易资金安全归集与合规结算，切实保障国有资产阳光交易、公开透明。根据《漳平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按计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提升行动，逐步完善国企相关制度文件。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 完善资产信息，规范资产管理。借助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系统，汇集全市各单位的资产信息，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按照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数据准确，通过资产清查，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中资产卡片进行完善，进一步夯实基础信息。充分利用清查结果，为优化资产配置、盘活闲置

资产、防范资产流失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规范管理，提质增效。

2. 深化盘活利用，提高资产效益。充分应用历次资产清查的结果，开展资产盘活专项工作，推动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2025 年共有 4 个行政事业单位完成资产盘活处置、公开拍卖 9 个资产，处置收入 4.71 亿元，分别是：上林、大坂水库；建发文著竞配建资产；残疾人综合服务大楼；菁城、综合、闽西南、果蔬批发、桂林市场经营权。同时，加强资产的共享共用，将菁东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的部分房屋的土地资产调拨给妇幼保健院，建设托育中心项目。

3. 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资产发展。每年度按计划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围绕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国有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购置标准、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固定资产是否入账管理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 坚持高位统筹谋划，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提升

（1）构建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稳步推进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库落地。漳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 2024 年 5 月获省人民政府批复，推进永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完成 155 个村庄实用性村

庄规划编制审批，32 个村庄实行通则式管理，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衔接交通、市政等各领域专项规划，初步形成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实现动态更新。完成 16 个乡镇（街道）“三区三线”管控“一张图”绘制，科学划定并正向优化“三区三线”，分类细化管控规则，严格执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用途管制。

（2）优化县域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按照“双轴聚合联动、一城多点支撑”总体格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坚持规划动态更新，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开展年度体检，常态化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维护工作，主动对接“十五五”发展需求，持续优化全域空间布局，推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协调。强化中心城区融合，优化提升菁城—桂林老城核心区；扩容提质龙钢产业组团、新材料及永福台创园两大重点平台；加快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持续提升城市内部交通通行能力。

（3）聚焦中心城区提升功能品质。按照“总量管控、存量挖潜、功能提升”思路优化用地结构，构筑漳平中心城区“一江两岸、老城更新+西园—和平—芦芝拓展”空间结构。坚持公共服务优先，推进优质公共服务设施优化提升，加强老旧城区和街坊微更新，实现老旧街坊更新与历史文脉管控有机统一。以龙亭山、西雾山为屏，以九龙江北溪、福满溪为脉，串联一江

两岸栈道、西雾山城市生态公园、文昌公园、棒子洲和东山公园，形成“城在园中、园在城中”的亲水休闲格局。

2. 坚持高效率要素配置，资源保障能力持续夯实增强

（1）耕地保护与土地要素保障提质增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抓实耕地全链条监管，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总量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先补后占”制度，从严管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范补充耕地项目全流程管理。2025 年我市耕地净增加面积 4429 亩，位居龙岩市第二位。2025 年建设占用耕地 169.60 亩，涉及项目均已在占补平衡指标平台完成指标挂钩，目前剩余耕地指标 245 亩、水田 188 亩。持续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及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健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推动土地资源向优质产业、重点项目倾斜。

（2）矿产资源保障与生态修复协同推进。建立矿业权“一对一”企业服务机制，严格矿业权出让准入管理，持续规范矿业权登记、抵押融资等政务服务。2025 年全年累计完成 3 宗矿业权不动产权登记、3 宗许可换证变更、2 宗抵押权登记，先后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办结龙岩市首宗采矿权不动产登记、12 月 15 日办结全省首宗矿业权抵押登记。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用好实地核查、GNSS 遥感信息化监管手段，分类分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先进绿色开采技术。岭兜水泥用石灰

石矿已累计完成植被恢复约 550 亩。废弃矿山修复工程已全面竣工，后期管护机制逐步谋划完善。

(3)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管理不断强化。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双控”要求，全面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区域用水计划管理。2025 年共受理取水申请 5 件，核发取水许可证 4 件，办理许可证延续 6 件，完成许可证变更 11 件，撤销（注销）1 件；对辖区内 5 家取水户取用水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共计下达年度用水计划 183 份，其中工业 9 份、农业 13 份、生活 15 份、电站 146 份。成立取水用水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组，对取水口、取水量、取水性质、取水用途和退水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加强取水计量设施设备监管。严格取水许可前置审查，强化用水大户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进新项目建设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水资源费改税改革平稳落地，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水资源费征收，做好异常水量核实工作。

(4) 森林资源培育和管护持续加强。严格执行国有林场管理相关规定，坚持“生态优先、适度经营、永续利用”原则，扎实推进国有林场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大森林培育和生态修复力度。2025 年度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28892 亩，其中五一林场 2678 亩、燕菁公司 1117 亩、青菁公司 867 亩；完成森林抚育 82663 亩，其中五一林场 20000 亩、燕菁公司 3801 亩、青菁公司

1334 亩；完成封山育林 34369 亩，其中五一林场 1000 亩、燕菁公司 1528 亩、青菁公司 1541 亩、天台公司 1229 亩；完成森林修复 5000 亩（五一林场），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建设 872 亩。

3. 坚持高质量改革攻坚，资源配置效益不断提质增效

（1）水权水票改革持续深化。创新推行“水票制”，通过水票转让激活水资源存量，促进节水与社会经济发展。2025 年 7 月 1 日，双洋镇与新桥镇完成首单水票交易，交易量 10 万立方米；11 月 27 日，双洋镇与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完成首单跨县域水票交易，交易量 20 万立方米，标志着水资源市场化配置路径从乡镇向跨县域拓展。深化水权改革，探索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提升用水效率。兴业银行龙岩分行授信漳平水务公司 1 亿元“节水贷”，首笔 2914 万元已发放。

（2）林长制改革走深走实。严格落实各级林长巡林、督导、履职等制度，健全“市级统筹、属地负责、分级管护、全域覆盖”的林长制工作体系。2025 年度，漳平市召开林长会议 2 次、林长专题会议 3 次、林长办公室会议 1 次；市级林长、副林长参与巡林调研 35 次，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巡林 480 余次，村级林长巡林 850 余次。落实“四个一”林长组织体系，按照“定人、定岗、定责、定区域”原则科学划分护林网格，配齐 236 名护林员，挂牌成立乡镇（街道）、林场林长制指挥分中心 18 个。创新推行“1256”林业执法模式，规范执法流程、

强化执法合力，2025 年度累计移送涉林违法线索 115 起，立案处罚 77 起，移送立案刑事案件 11 起，执法改革经验被省级刊物发表推广。

（3）自然资源领域产权登记和执法改革稳步推进。矿业权不动产登记实现突破，先后办结龙岩市首宗采矿权不动产登记、全省首宗矿业权抵押登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合划入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权责清单中自然资源类执法事项共 309 项，其中土地资源类处罚 64 项、矿产资源类处罚 35 项、森林资源类处罚 137 项、水资源类处罚 73 项，有效实现权责运行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4）生态司法保障力度持续强化。出台《关于建立“生态司法+社区矫正”维护九龙江流域（漳平段）水生态安全工作衔接机制》，将生态司法与社区矫正制度相结合，责令 2 名涉生态环境刑事案件被告人参与“巡河护河”工作；聘请 6 名台胞担任生态司法宣教员，共同开展巡河护河、宣传引导等活动，形成司法护航水生态的良好局面。

4. 坚持高水平保护赋能，绿水青山生态底色不断擦亮

（1）水环境保护和河湖管护持续推进。加强水质监测考核，对 16 个乡镇（街道）20 个水质考核断面及 19 条小流域进行水质监测考核，每两月监测、考核、通报 1 次。开展入河

排污口整治，按照“查、测、溯、治、管”要求，强化污染物产生到入河排放全过程管控。严格落实生猪养殖场“五积分制”退养制度，利用“数字山水”平台实行养殖场监管数智化管理，开展猪场消纳地尾水监测及截污沟建设工作，2025 年以来共开展 6 次尾水监测，下发函告预警 3 份。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每月开展巡查检查，完善围网、警示、宣传牌等标识设置。2025 年，12 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I-II 类水质比例 100%；3 条省控小流域、5 个市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城区 2 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河湖长制方面，与新罗、永春、大田、华安县开展上下游联动，建立跨区域水资源生态保护协作机制，联合开展上下游联动 4 次，查处跨界污染问题 5 起。2025 年，市级河湖长共开展巡河 112 次，乡级河湖长巡河 7307 次，村级河湖长巡河 16632 次，河道专管员巡河 28184 次，巡河率 99.98%，发现并解决问题 5071 个，被省河长办通报表扬为巡河任务执行标杆区域，全省排名前三。常态化推进河湖“四乱”整治，完成省河长制平台下发图斑 45 个，确认问题 25 个并全部完成整改；承接省、龙岩河长办转来第三方发现问题清单 553 个，确认问题 341 个，已完成整改 340 个；承接福建省 96133 河长制平台及其他举报件 4 件，已完成核查整改；省暗访问题 71 个，已全部完成核查。库区保洁方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打捞公司，2025 年以来

累计组织第三方打捞公司对库区巡查 153 次，对 3 个河段巡查 136 次，开展打捞作业 306 天，出动打捞船只 489 船次，共清理水葫芦、生活垃圾等各类漂浮物 760 吨，库区水域环境显著改善。

（2）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攻坚。持续督促水泥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成 3 条生产线主体设备改造并投入使用；华润（漳平）水泥有限公司因集团战略定位问题，该生产线已停产。深化工业锅（炉）窑污染治理，对天守、木村、快捷洗涤、菁丰饲料等企业锅炉进行检查，督促建成区外燃生物质锅炉加强污染治理并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完成天守 2 台 35 吨燃煤锅炉和 1 台燃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完成天守、正昌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红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推动完成漳平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已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备。落实《漳平市轻度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加强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完善轻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

（3）土壤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监管稳步推进。持续深化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尾矿、工业矿渣等固体废物排查，全年未发现历史遗留尾矿、工业矿渣等固体废物乱堆乱放等“散乱污”情况。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要求所有用途

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调未调地块 18 块均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系统备案。严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2025 年抽取 32 家涉危险废物企业进行评查，评查结果均为达标，发现问题均已立行立改。加强新污染物调查治理，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化学物质详细环境信息、重点管控信息、公约履约信息类物质企业 4 家，已全部按时完成信息统计调查。加强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列入环境监管清单尾矿库共 4 座，已完成 4 座尾矿库汛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生态修复和督察整改扎实推进。超前布局水网规划，完成《漳平市水网建设规划》专家评审及批复。重点推进幸福河湖项目建设，漳平九鹏溪幸福河湖项目成功入选水利部 2025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8000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4500 万元。持续推进水生态综合治理，2025 年以来完成中小河流域治理河长 32.8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6744 万亩，漳平市 5 条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正在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面，2025 年共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改造山场 4.11 万亩，共清理松枯死木约 0.6 万株；常态化开展“护松 2025”专项行动，收缴销毁老百姓房前屋后松疫木 15.5 吨，执法部门共执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 3 起，罚款约 3 万元。督察整改方面，第三轮中督反馈问题涉及漳平 15 项，已

完成整改 13 项（县级验收 10 项），剩余 2 项全省共性思想问题有序推进；第三轮省督反馈问题涉及漳平 19 项，已完成整改 5 项，序时推进 14 项。

（5）联合执法和法治宣传持续加强。制定《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等六个部门片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2025 年以来，共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36 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20 人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62 项，立案查处 11 起。2025 年，累计立案查处林业、自然资源、水利、城市管理等行政案件 187 起，其中林业案件 70 起，罚没收入 107.8 万元；自然资源案件 3 起，罚没收入 98.5 万元；水利案件 1 起，罚没收入 1.1 万元。基层乡镇赋权执法方面，自 2025 年以来，14 个乡镇办理赋权案件共计 96 起，其中林业案件 34 起、自然资源案件 4 起、占用消防通道等其他案件 58 起。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国有企业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我市的国有企业体量小，市场竞争能力不足，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二是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当前资产数据统计主要依靠人工登记、手工填报，工作效率偏低，数据精准度难以保障。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待规范。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主体意识不强，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脱节，资产闲置现象时有发生。二是资产报告工作不够重视。部分单位存在资产信息卡不够完善、报告工作不够重视等情况；填写资产年报时，数据未与财报、决算保持一致，核实性说明含糊不清。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统筹协调和资产化管理意识不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分散于多个部门，跨部门协调联动不够顺畅，条块分割、信息共享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基层执法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掌握不够系统，法治宣传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二是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压力持续加大。我市耕地分布较为零散，局部出现季节性撂荒和轻微“非粮化”苗头；耕地占补由“小占补”向“大占补”转变后，占补平衡、总量平衡约束趋紧；补充耕地受《实施细则》和财政资金双重制约，周期偏长、入库较难。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仍受现实条件制约，部分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权属复杂、历史遗留问题交织，处置盘活周期长、攻坚难度大。三是矿产资源全链条管理任务繁重。我市矿种类型多、矿山点位分布广，部分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升级改造投入压力较大，绿色开采、尾矿废石综合利用技术推广不够均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主体修复工程虽已全面完成，但后期运维

管护机制尚不健全，已修复区域植被巩固和地质风险动态监测任务仍然艰巨。**四是森林资源管护和产权基础仍有薄弱环节。**部分基层林长履职针对性不足，国有森林资源专项管护和难点问题攻坚力度不平衡，巡林发现问题不够深入，个别问题整改闭环不够及时。基层护林网格队伍年龄结构老化，专业技术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偏远林区巡护半径大、管护难度高，技防设施配套仍需完善。部分历史遗留林地权属争议尚需协调解决，涉及村集体和农户的纠纷处置周期较长。松材线虫病传播途径多、隐蔽性强，国有林区范围广、监测点位分散，常态化精准监测和全域除治压力持续存在。**五是水气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基础仍不稳固。**部分群众和经营主体环保法治意识淡薄，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偶有发生，个别小流域水质出现波动。食用菌种植、笋制品加工等特色产业污染物季节性排放特征明显，治理设施和管控措施较为单一，治理难度较大。受外来污染物传输、春节烟花爆竹燃放、林业部门烧除松材线虫疫木剩余物、企业新增排污和扩散条件不利等因素叠加影响，2025 年空气质量出现较大反弹，轻度污染天气 5 天，其中 1 天为春节期间颗粒物超标，4 天为外来传输导致臭氧超标。**六是行政执法支撑体系尚不完善。**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仍有差距，部分人员履职能力有待增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不够严实，案卷规范化管理水平不高，文书拟制不够严谨，必要要素存在缺项漏项。

跨部门联合执法责任链条衔接不够紧密，土地、矿山领域巡查监管仍需加力，偏远地区违法线索发现时效性不强。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聚焦主责主业，提高资产运营水平。根据《漳平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调整方案》，全面实施“5+2”板块化运营，国投集团立足资产运营、矿业（置业）、城市投资、水利投资、交通建设五大板块，文旅集团立足文旅康养、贸易业务两大板块，强化市场化运营，以提升企业效益为核心目标，通过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盘活低效、闲置资产等方式，不断提高资产管理运营水平。

2. 加强资产管控，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集团公司管理层级设为“集团总部—业务板块-成员企业”三级管理架构，在项目策化、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环节建立专业化、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和管控体系，加强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率。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加强数据治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针对数据治理工作中，部分单位未认真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把好数据质量关，存在部分数据整改不到位的情况，结合5月份财政部年报会审意见，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底稿核实功能，对

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数据进行整改，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2.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清查盘点、责任追究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制度执行落地见效。严格执行资产入账、卡片登记、变动更新、定期盘点等基础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确保资产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资产管理。

3. 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制，组织制，落实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力量，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监督检查，落实整改，提高资产的管理水平。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压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两统一”职责，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意识，强化综合、技术和价值管理，完善产权和有偿使用制度。健全部门联动、属地协同机制，强化执法监督、督察整改和法治宣传。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集成调查监测成果，夯实资产动态监管基础。探索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路径，管好用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紧扣“十五五”发展部署及上级

工作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施正向优化，加快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持续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不断优化全域空间布局，促进县域国土空间资源高效配置。

3. 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基础。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党政同责，压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强化卫片执法、遥感监测和日常巡查，遏制“非农化”、管控“非粮化”，推进撂荒复耕，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和年度进出平衡，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二是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规范矿业权管理，突出优势矿种，优化登记、抵押融资服务，严格出让准入，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运用实地核查和 GNSS 遥感监管，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开采，健全废弃矿山修复管护与动态监测，统筹资源保障与生态修复。三是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控新增、盘活存量，健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攻坚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完善盘活激励措施，精准保障优质产业和重点项目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四是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落实水资源“双控”，强化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推进数字化监管，深化水权水票和“节水贷”改革，推进幸福河湖、中小河流域治理和水网建设，压实农村供水安全责任，提升河湖管护水平。五是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深化林长制，压实各级林长和护林员责任，常态化巡林督导、排查整改，用好“天空地”

一体化监管，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规范国有林场管理，完善资源台账和经营监管，实施森林经营方案，提升森林质量。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完成预防性采伐和枯死木清理，营造群防群治格局。六是持续巩固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水质监测考核，推进入河排污口、畜禽养殖和饮用水源整治；督促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生产，强化扬尘、焚烧、烟花爆竹管控；深化重金属、尾矿、危废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排查，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七是深化跨部门联合执法。完善自然资源领域权责清单和协调协作机制，厘清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边界，健全线索移交、查处、反馈闭环。强化乡镇赋权执法和片区联合执法，聚焦土地矿产、河湖、森林、危废等开展联合巡查整治，推进执法平台应用和数据共享，加强队伍培训、经费装备保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